

## 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使用切結書

實驗室：

分機：

申請人：

請詳細閱讀以下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使用申請相關規定，以確保自身權益

壹、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長久正常使用，提供良好的實驗研究儀器，特制定此辦法。

貳、申請人資格為曾參加過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操作的專業課程(Workshop)才可以申請使用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

參、個人如有違反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使用規定時，第一次書面警告，再犯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肆、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使用資格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年須重新提出申請。

伍、使用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皆須於前一個禮拜預約，填寫使用者預約書繳交給管理人。

陸、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採天數收費方式，以日為一單位，DSC或ITC分別收費使用。

柒、使用者在預約後未於預約時段使用或是未於三天前取消預約，此

情形發生三次以上，管理人員將停止該使用者使用權利1個月。

捌、請切實遵守儀器操作手冊操作儀器，未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更改既有機器設定及拆卸任何儀器上零件，如違反此條規定則永久取消個人使用資格，並要負擔因個人行為造成儀器損害之賠償。若同一個實驗室有2人違反此規定則停止該實驗室使用權利一年。

玖、為確定儀器損害責任之歸屬，每次使用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前，須確實檢查儀器是否正常，如有問題須先通報管理人員或是管理老師，並暫停使用儀器。未遵守此規定者而致發生糾紛者須負全部之責任。

拾、在使用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時如有疑問應該馬上詢問管理人員尋求解決，並將問題登記於記錄本上，以助專業人員迅速排除問題。如有違反此規定，除要負擔維修儀器的費用外，個人則停權使用3個月，同一實驗室中有2人違反此規定則停止該實驗室使用權利3個月。

拾壹、資料請存取在桌面使用者資料夾內，並且在使用後立即以全新光碟片存取，並不接受其他存取方式。

拾貳、每次使用等溫滴定微量熱儀(ITC)後需將儀器還原，並確實清潔該使用儀器。

拾參、如有不當使用而造成儀器損害，須要全額負擔儀器修復之費用，並停止個人使用本儀器權利3個月，同一個實驗室中有2人以上發生類似事件，則實驗室停止使用儀器權利3個月。

拾肆、不得任意更改電腦之設定或安裝任何軟體，違者停止使用權利3個月，同一個實驗室中有2人發生類似之情形，則實驗室停止使用權利3個月。

拾伍、本人已經詳細閱讀過以上之條文與等溫滴定量熱儀(ITC)管理規則，如有違反願意接受相關之處罰，本人與所屬之實驗室同意願意遵守以上之條例與熱微差掃描分析儀(DSC)管理規則。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管理老師簽名：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